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21號

上訴人 大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麗容

上訴人 魏碧琴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國材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5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璧卉